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建成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載有購買票據特徵之購買證明（含票據種類、發票日、發票人、付款人、票面金額、票號）。

貳、本件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